

人民法院诉讼费收费标准一览表

执收单位	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诉讼费
设立依据	《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1 号
征收方式	现金、微信、支付宝等

一、财产案件，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，比照下列比例缴纳：		
序号	标准	公式
1	不满 10000 元的	每件 50 元

2	超过 1 万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，按 2.5%	X2.5%
3	超过 10 万元至 20 万元的部分，按 2.0%	X2.0%
4	超过 20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，按 1.5%	X1.5%
5	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1.0%	X1.0%
6	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0.9%	X0.9%
7	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0.8%	X0.8%
8	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0.7%	X0.7%
9	超过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0.6%	X0.6%
10	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，按 0.5%	X0.5%

二、非财产案件收费标准

1	离婚案件按件收费，财产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的	50 元-300 元
2	离婚案件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	X0. 5%
3	人格权案件按件收费，赔偿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	100 元-500 元
4	人格权案件，赔偿金额超过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	X1. 0%
5	人格权案件，赔偿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	X0. 5%
6	其他非财产案件	50 元-100 元

三、其他类型案件收费标准

1	知识产权案件，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	500 元-1000 元
2	知识产权案件，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	同财产案件标准
3	劳动争议案件	10 元
4	行政案件：商标、专利、海事	100 元
5	其他行政案件	每件 50 元

四、执行案件收费标准

1	没有执行金额或份额的	50 元-500 元
2	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 1 万元的	50 元
3	超过 1 万元至 50 万元的部分	X1.5%

4	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	X1.0%
5	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	X0.5%
6	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	X0.1%

五、诉讼保全案件收费标准

1	保全财产的金额或价额不满 1000 元	每件 30 元
2	超过 1000 元至 10 万元的部分	X1.0%
3	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	X0.5%

最高限额 5000 元

六、特别程序收费标准

1	依法申请支付令的，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/3 缴纳
2	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，每件缴纳 100 元
3	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者认定仲裁协议效力，每件缴纳 400 元
4	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，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缴纳，但是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
七、受理费减免的特殊规定

1	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当事人申请撤诉的，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。
2	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
3	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，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
4	被告提起反诉、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，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的，分别减半交纳案件受理费

5	需要交纳案件受理费的再审案件，按照不服原判决部分的再审请求数额交纳案件受理费
6	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况：
	(1) 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	(2) 追索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
	(3)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	(4) 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	(5)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